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正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資料提供者

香港浸會大學

教務長
林淳博士

嶺南大學

教務長
梅樂活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

教務長
蘇國生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高級助理教務長
陳麥惠珍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

協理副校長(學術)
杜家磊教授

香港大學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署理教務處主任
葉雪琳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副教務長
李樹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環節A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先生

執行委員
楊德忠先生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理事
李春棉先生

香港大學職工會

主席
朱記東先生

秘書
郭旭生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會長
吳曉真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校長會

副主席
廖亞全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教授
黃熾森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助理教授
李建賢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陳振華博士

助理秘書
李向榮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司庫
馮偉華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成員
勞康言小姐

成員
盧偉明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家宏先生

外務副會長
林施媛小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啟駿先生

校政秘書
朱健恒先生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副會長
盧顯珺小姐

會員
黃嘉慧小姐

香港大學研究生會

副主席
顧維遐小姐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黎震傑先生

外務秘書
楊嘉駒先生

環節B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舒盛宗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主席
黃均瑜先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副主席
關蕙芳女士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主席
儲富有先生

當然委員
許俊炎先生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及香港私校聯會

執行委員
梁炳華先生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主席
樓曾瑞先生

外務秘書
陳璐茜女士

補助學校議會

主席
譚兆炳先生

副主席
劉李國建女士

香港道教聯合會

學務主任
湯偉俠博士

校長
尤漢基博士

香港佛教聯合會

秘書長
區潔名先生

學務及社會服務總主任
許婉芳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胡路明女士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總幹事
蘇成溢先生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主席
李少鶴先生

執行委員
顏明仁博士

香港聖公會

代表
湯啟康先生

代表
戴德正先生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會員
黎明海博士

會員
袁子釗先生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成員
黃克廉先生

成員
胡德賢先生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

副主席
鄧貴泰先生

秘書
蔡曼筠女士

灣仔區校長聯會

主席
梁燕婷博士

副主席
黃金蓮修女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主席
黎乃棚先生

副主席
何權輝先生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副主席
陳婉嫦女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學校長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曾有成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夏劉婉容女士

黃大仙中學校長會

主席
李麥麗英女士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主席
葉錦元先生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

主席
郭永強先生

執行委員
潘慶輝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副主席
余榮輝先生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黃麗貞女士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文志華先生

副會長
馮祁梅娟女士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秘書
李艷芳女士

總務
崔家強先生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秘書
梁江慧瑩女士

成員
林尹燕芳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家長
余惠娥女士

代表
譚麗英女士

將軍澳家長協會

內務副會長
甘美馨女士

資訊、研究及發展主任
謝亦華先生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副會長
林偉康先生

副會長
陳廣先生

青衣區小學校長會

主席
甄婉儀女士

副主席
王雲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立法會CB(2)350/04-05(01)號文件及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

主席歡迎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環節A

2. 應主席邀請，下列16個團體陳述意見，意見內容摘要載於**附錄**。

- (a)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立法會CB(2)481/04-05(01)號文件]
- (b)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 (c)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422/04-05(01)號文件]
- (d) 香港大學職工會
[立法會CB(2)474/04-05(01)號文件]
- (e)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 (f)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校長會
[立法會CB(2)422/04-05(02)號文件]
- (g)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 (h)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 (i)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498/04-05(01)號文件]

- (j)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481/04-05(02)號文件]
- (k)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481/04-05(03)號文件]
- (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m)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 (n)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立法會CB(2)481/04-05(04)號文件]
- (o) 香港大學研究生會
- (p)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主席總結時表示，代表團體原則上支持擬議的“3+3+4”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下稱“擬議‘3+3+4’學制”)。他特別提出下列主要關注範疇——

- (a) 擬議“3+3+4”學制之下新課程架構的設計，尤其是列為高中教育核心科目的通識教育科的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
- (b) 為推行擬議“3+3+4”學制提供適當的配套措施及投放額外資源；
- (c)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是否有土地可供闢建大學的綜合大樓及設施，以容納因實施4年制大學學士學位課程而增加的學生人口；
- (d) 在擬議“3+3+4”學制之下，副學位畢業生的進修出路及副學位課程的學術地位；
- (e) 增加新學制之下的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學費，尤其是可能採用分科收費制度，即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不同學士學位課程收取不同的學費；及
- (f) 擬議“3+3+4”學制對資源分配及教資會資助院校聘用教職員事宜所產生的影響，包括聘請合約員工，以及將一般支援服務外判予外間機構承辦。

4.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3+3+4”學制將會是一項對香港教育制度未來發展影響深遠的重大改革措施，而這項改革措施能否取得成功，端賴各持分者及社會各界在未來數年內同心協力，攜手推展這項改革措施。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欣悉，所有代表團體普遍支持推行擬議“3+3+4”學制。她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團體對推行新學制的疑慮，但相信這些問題大多會在推行過程中一一予以處理及解決。政府當局將會在推行新學制的過程中繼續廣泛諮詢各持分者。對於代表團體提出的主要關注範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a) 自90年代早期開始已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並獲大學承認為收生考慮科目。在中學，綜合科學及綜合人文科已列為初中科目，並由2002年開始，在高中提供綜合人文科及科學和科技科。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旨在幫助學生發展與終身學習有關的各項能力，以及加深學生對他們自身、社會、國家和世界的理解。
- (b) 將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將會惠及82%未能接受大學教育的中學畢業生。除4年制大學教育外，擬議的“3+3+4”學制亦旨在讓中學離校生具備基本技能及知識，以便他們投身社會工作及繼續進修。6年多元化課程的中學教育，包括通識教育及職業導向教育，將有助學生透過處理不同情境中經常出現的當代議題，建立多角度視野，從而令學生有能力在離校後應付不同的挑戰及社會期望，並對社會、國家以至世界未來的發展作出貢獻。
- (c) 課程改革的主題是鼓勵學生學會如何學習，以及追求終身學習。自教育改革逐步推展以來，由2002年開始，學校課程內容日趨多元化，並將八大學習領域融會其中，包括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現行的中學課程包括如專題研習等元素，幫助學生培養批判性思考、探究性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d) 進行教育及課程改革後，小學生在思考、分析及解難方面的能力已經大有改善。根據2004年一項有關持分者的調查顯示，約70%的校長認為，現時的小學生普遍較以往具有較高的表達能力、更積極作出回應，以及具有較強的分析能力。

- (e)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同意，通識教育應以每班較少人數的形式授課，讓學生有較多機會表達其想法及創見，與其他同學和老師的互動關係亦會較佳。就此，教統局將會建議增撥資源，以支援學校開辦通識教育科。
- (f) 當局鼓勵學校在推行新課程時，以更靈活的方式安排不同科目的課時。校方可以減少通識教育科的學習單元數目，以切合個別學校學生的需要。
- (g) 當局將會盡早安排現職教師參加有關教授通識教育的專業發展計劃。教統局鼓勵中學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開始在初中教授綜合人文科。
- (h) 至於如何分配推行擬議“3+3+4”學制所需的額外資源與整個教育界的資源，應在未來數年的政府預算案中討論。由於資源上的限制，教統局歡迎各院校討論教育資源在學前教育、基礎教育及高等教育之間應如何分配。
- (i) 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教統局不會干預其學術發展、資源分配及員工管理事宜。當局鼓勵院校員工及學生透過既有渠道，向大學校董會表達其意見及關注。
- (j) 雖然當局會撥款18億元予教資會資助院校，以推行大學學士學位課程4年制，但由於學生人口在未來數年將會減少，因此中學教育開支的節省數額將會相當可觀。根據現時的預測數字，除過渡期間外，因學生人口下降而多出的學額，應足以容納增收的高中三年級學生數目。換言之，收生不足的學校將會合併班級，甚至結束辦學。因此，並無需要為推行擬議的“3+3+4”學制而增建48所新中學。
- (k) 當局將會預留為數分別33億元及34億元的非經常性基本工程撥款總額，分別用以推行高中新學制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當局將會動用33億元開支，用以發展新高中課程、4年大學課程、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在過渡期間所需的額外班級。當局將會另外動用34億元興建新的大學綜合大樓及設施，以容納增加一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而增添的學生。

- (l) 在香港，政府為大學生提供的資助佔學生單位成本的比率，較內地及很多海外國家的資助率為高。長遠而言，應由整體社會決定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適當資助率。
- (m) 雖然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最早將會由2010至11學年開始推行，但當局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開始規劃其容納學生所需的地方，並制訂相應的校園發展計劃，以供政府當局及有關團體(包括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 (n) “高等教育檢討”及教資會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 —— 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已經大致勾畫出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藍圖。
- (o) 要求當局為所有副學位持有人提供大學學士學位，是不切實際的想法。相對於2000年的情況，中學離校生現時有較多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由2008至09學年起，將會有更多第二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可供副學位持有人直接入讀。
- (p) 雖然中學教育無可避免受到考試主導的文化所影響，但如毅進計劃等副學位課程卻提供另一學習模式，為學生開創另一個途徑，推動學生持續學習，這情況實在令人鼓舞。由於資源上的限制，當局將會循序漸進，逐步發展副學位課程及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持續進修機會。截至目前為止，53%的中學離校生可以接受副學位程度的教育。60%中學畢業生可以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相信可於2010年達致。
- (q) “3+3+4”學制改革會為下一代帶來直接而持久的裨益，香港的社會繁榮福祉有繫於此。當局期望社會各界人士共同承擔、攜手貢獻，實現新學制帶來的好處。家長承擔大學及中學教育的額外費用，證明社會大眾對香港教育的未來發展肩負具體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將會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確保有志向學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不能升學。

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總結時表示，教統局將會竭盡所能，令教育改革及日後推行擬議“3+3+4”學制的工作能夠順利推展。與此同時，教統局希望在短期內接獲各團體提供更多回應意見。

環節B

6. 應主席邀請，下列33個團體陳述意見，意見內容摘要載於**附錄**。

- (a)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451/04-05(01)號文件]
- (b)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422/04-05(03)號文件]
- (c)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481/04-05(05)號文件]
- (d)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立法會CB(2)481/04-05(06)號文件]
- (e)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立法會CB(2)422/04-05(04)號文件]
- (f) 香港私校聯會
- (g)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 (h) 補助學校議會
- (i) 香港道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481/04-05(07)號文件]
- (j) 香港佛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505/04-05(01)號文件]
- (k) 天主教香港教區
- (l)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m)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立法會CB(2)422/04-05(05)號文件]
- (n) 香港聖公會
- (o)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422/04-05(06)號文件(修訂本)]
- (p)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立法會CB(2)422/04-05(07)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q)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
- (r) 灣仔區校長聯會
[立法會CB(2)422/04-05(08)號文件(修訂本)]
- (s)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422/04-05(09)號文件]
- (t)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 (u)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481/04-05(08)號文件]
- (v) 黃大仙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481/04-05(09)號文件]
- (w) 香港中學校長會
- (x)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
- (y)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4-05(10)號文件]
- (z)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aa)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bb)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cc)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CB(2)422/04-05(10)及CB(2)514/04-05(01)號文件]
- (dd)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471/04-05(01)號文件]
- (ee) 將軍澳家長協會
- (ff)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gg) 青衣區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472/04-05(01)號文件]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7. 委員察悉由寶血女修會[立法會CB(2)422/04-05(11)號文件]、離島區校長會[立法會CB(2)422/04-05(12)號文件]及教育評議會[立法會CB(2)481/04-05(11)號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未來工作路向

8. 主席感謝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告知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另一次會議上跟進各團體所提出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將會議日期告知各團體。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5年1月3日舉行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項。]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0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I. 大專團體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文件的意見摘要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財政安排	配套設施/收生安排	課程/其他意見
1.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高教聯) CB(2)481/04-05(01)	- 支持「3+3+4」的學制改革，並要盡快執行。	- 大幅加學費的建議，將令家長們的生活百上加斤；及 - 政府對“加學費”、“分科收費”必須三思而行。	- 適當地添加人手及設備，是維持大學的教育質素及保證改制成功的關鍵。	- 全人教育，宜在大學階段，予以加強，而在中學則應跟隨國內外的學制，回復有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等科目，讓學生在中學時期，除中、英、數之外，必須兼讀一些文理科目，以便讓學生們對文理科先有一定的認識，而非只用一兩科通識科目就可以籠籠統統代替；及 - 中、英、數三科加通識科的新建議，令學制變得呆板，學生對學科的選擇欠缺多元化。為了要遷就大部份的學生，學校對學生數學要求，無可避免會變得較為淺易，由於缺乏解難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財政安排	配套設施/收生安排	課程/其他意見
					的訓練，對日後要在理工科發展的同學，可能會出現困難。
2.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 贊成「3+3+4」學制，但不應硬性規定實行的時間表，因為很多安排也未弄清楚，例如收生準則等。	- 家長除了要負擔每年增加的學費，亦要多付一年大學學費，財政上有很大壓力。再者，大學實行4年制，很多家長有更大可能要同時支付2名子女的大學學費。		
3.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CB(2)422/04-05(01)	- 「3+3+4」學制符合世界潮流，值得支持。	- 大學畢業生負債情況日益嚴重，實不應再增加學費。尤其是要學生多讀一年大學，多付出一年學費時，更不應隨便增加學費。		- 通識教育對大學，中學生十分重要，希望當局多撥資源培養老師及提供更多有系統的教材。不過，在推行上應按步就班。
4.	香港大學職工會 CB(2)474/04-05(01)	- 對「3+3+4」學制表示絕對支持。	- 在推行「3+3+4」學制的建議下，政府向大學的撥款增長只有百份之十七。在撥款不足的情況下，為求加強教學的水準，大學可能會犧牲基層員工的利益。	- 要成功落實這個計劃，需要有足夠的資源準備和合適的配套。	- 大學應適量地用市價聘用基層員工。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財政安排	配套設施/收生安排	課程/其他意見
5.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有扭曲意見之嫌，支持「3+3+4」學制不應被視為支持通識教育的建議，支持全人教育亦不應被視為支持通識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大學如何運用實施4年制的撥款後的調配，表示擔憂；及 - 應盡快討論大學教職員的薪酬問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監察角色和大學財政運用的透明度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心員工在過渡期間工作量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前線工作者已指出通識教育的課程有問題，可能是現時的教育系統所不能負擔的。
6.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實施大學4年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通識教育不應只是在中學設立一科通識教育，而應令學生在選科上能兼讀不同學習領域的科目。
7.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高教聯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增撥資源以推行全面改革；及 - 增加學費會加重家長和學生的負擔，政府亦應增加對學生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學和大學的課程要接軌。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財政安排	配套設施/收生安排	課程/其他意見
8.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CB(2)498/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支持「六年中學、四年大學」的學制改革，但質疑如何能公平和科學化地去調整來自不同學校的同學們校本評估的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增撥資源發展基礎和大專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1 年，當有兩批為數 3 萬人的同學同時進入大一時，可能出現教師和設施不足的情況；及 - 除了設施不足外，大學亦面對用地不夠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在如何提供同學在「兩文三語」的訓練未有清楚交代。未知一般學校在一時之間能否提供職業導向科目的選擇。
9.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CB(2)481/04-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來大學傾向以學院收生，本來是好的制度。但是，假如大學二年級選科時，學系設有收生上限，便須以學生成績作篩選，重演現時預科高考的局面，學生也未必能夠入讀心儀的學系，有違學院收生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費加幅驚人，對家長和學生將做成極大的負擔。推出分科收費，結果是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將沒有能力入讀收費昂貴的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過渡期，大學將同時取錄新舊制的高中學生，學額忽然膨脹，將大大增加對大學硬件設施及教師人數需求的壓力。現有不少副學位及碩士課程，均與本科生分享著校園設施，屆時也可能被擠壓甚或要全面收縮；及 - 將來大學在三年過渡期間，相信更難以增加副學士的銜接學位。政府缺乏規劃，對副學位學生不公平，影響他們的出路。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財政安排	配套設施/收生安排	課程/其他意見
10.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學聯) CB(2)481/04-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推行如此鉅大的教育改革，不應過急； - 政府假借學制改革之名，增加學費為實；及 - 在未能掃清學制中的經濟障礙，確保學生真正的就學機會前，推行學制改革只會為學生帶來更嚴苛的債務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學學費方面，建議增加高中學費至每年7,200元。在大學學費方面，卻美其名為「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籍詞增加大學學費，有誤導家長、瞞騙立法會之嫌； - 政府首要工作是要改革資助制度，積極消除學生在各個階段的經濟障礙，而非消極地提出推行分科收費，或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等的消極方案；及 - 推行分科收費，大大增加了學生報讀成本較高的學科的障礙。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財政安排	配套設施/收生安排	課程/其他意見
11.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學聯的意見； - 贊成「3+3+4」學制，但不能太急推行；及 - 諮詢文件內容過於空泛，例如缺乏大學發展的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大學學費會加重學生的財政負擔，建議提高貸款上限，降低還款息率及在學生畢業後才計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慮為不能進升大學的學生提供進修途徑。
12.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推行「3+3+4」學制，因為可以讓學生有多些發展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一般都擔心實施新學制後的財政負擔；及 - 教育統籌局應重點發展學生活動，並提供適當的空間和資源，以貫徹全人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4年制大學對設在市區的大學的活動空間和設施造成很大的壓力，教統局應提供適當的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為老師培訓提供足夠的資源。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財政安排	配套設施/收生安排	課程/其他意見
13.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CB(2)481/04-05(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3+3+4」學制，因為學生一方面有更廣闊的學習空間，一方面可以就各人需要，有更充裕的學習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政府應該對大學學費所作的加幅再作詳細考慮，如減少學費加幅等，以顧及學生的家庭經濟能力。另外，亦建議在對大學學費作出調整後，政府一方面應延長學生貸款的還款期或讓學生彈性選擇還款期，一方面也應提高貸款數目，降低還款息率；及 - 政府應就不同學科給予的貸款資助比率作出調整，為學生提供足夠的協助，保證經濟環境較差的學生也有同樣機會修讀學費昂貴的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進行「3+3+4」改革前，須確保大學設施(特別是宿舍供應)足以應付大學學額增加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通識教育方面，贊成政府把其列為高中的核心必修課程； - 建議政府應推動大學要善用在改制後多出的一年學習時間，多安排更多通識教育課程；及 - 強烈建議政府當局要協調分清通識教育分別在高中課程和大學中扮演的角色，避免課程重覆的現象。
14. 香港大學研究生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大學4年制，因為可以讓學生有多些時間和機會進行實習，接觸社會，為就業造好準備。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財政安排	配套設施/收生安排	課程/其他意見
15.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學聯的意見；及 - 因諮詢文件沒有提及大學改革的方向，大學應盡快公佈將來實施「3+3+4」學制後的改革，特別是課程的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心政府削減對大學教育資源的負擔；及 - 政府在建議調整大學學費時，應考慮現時大學畢業生失業的問題及他們家庭所面對的財政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心在市區的大學用地會出現短缺；及 - 希望教統局能盡快公佈為大學預留用地的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心將來大學的通識教育課程流於空泛。

II. 與中小學有關的團體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文件的意見摘要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CB(2)451/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支持「3+3+4」學制的改革大方向，並促請當局對新高中學制及課程改革必須從長計議，從細節入手，在所有配套措施準備妥當後方可實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肯定通識教育引入高中課程的意義，但認為無須急於在零八年將此科列為必修科目。當局應先將通識科列為選修科，讓學校、教師和學生有足夠時間準備； - 當局必須重新編排，不應迴避公民及政治課題；及 - 當局應重新審定新課程的科目整合方向，並必須以充分的理據解釋科目合併增刪的原委，過程必須尊重教師的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必須改善通識科的評核制度，包括每份答卷由最少兩名閱卷員審閱，並加強試卷覆核的程序，以確保評核過程的公平、公正；及 - 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應該一刀切的在所有科目都引入校本評核及調節校本評核於各科所佔的比重，以配合不同學科的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不能為了於三年內培訓出足夠數目的通識教師，而忽略培訓課程的質素及壓縮課程時數； - 通識科學生人數必須大幅度下調至每班 15 人，令教師有足夠空間照顧學生差異，並以互動形式發揮通識教育科的最大效能；及 - 當局向大學提供充足的資源及配套，以保證該屆大學生的三年過渡期，以及其後四年制大學的運作，不致出現混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切勿於過渡期間，以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源補足學士課程所需，令副學士學位課程因資源不足而面臨萎縮；及 - 當局應重新衡量大學學費的加幅，減輕家長及學生的負擔。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2.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CB(2)422/04-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於 2008 年實行「3+3+4」的中學及大學學制，但政府必須保證每所中學的教師職位不會因學制課程或編制計算模式的改變而減少，讓教師安心全力投入各項改革之中；及 - 由於改革涉及學制、課程、教學範式、評估模式、科目重整及人手安排等各方面，必須慎重、有計劃地逐步推行，既要考慮社會及學生發展的需要，也要考慮學校和教師的承受能力，在兩者之間尋求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把「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但認為通識教育的認受性及成熟程度難與中、英、數三科等同，故建議通識教育之會考評估只設合格及不合格兩級，以紓緩師生的教與學壓力，及為此新科目提供更廣泛的發展空間；及 - 支持校本評核之概念，但反對於 2008 年一刀切地規定所有科目都實施校本評核，應該分科逐步地推廣校本評核。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3.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CB(2)481/04-05(05)	- 推行「3+3+4」新學制是勢在必行的事實。教統局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特殊學校作出相應的方案、配套措施、財政安排及推行的時間表。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絕對享有平等機會及權利接受高中教育。在構思、設計及推行三年高中學制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主流學校的學生應在同一時間及空間下被考慮及作出安排。	- 特殊學校一向重視及採用校本評核，故贊同設立校內評核的百分比，若將來有適切的指引及範例，相信更能提昇評核的成效。至於評估非主流課程的智障學生，可參照海外的公開評核。	- 特殊學校人力資源薄弱，未必能開辦新高中課程所涵蓋的所有科目（例如職業導向課程），故有需要安排學生到其他學校或機構學習，期望教統局能作出相應的資助、支援、分配和聯繫。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4.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CB(2)481/04-0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3+3+4」方案。但要成功推行學制改革，政府當局應投放足夠資源及提供適當措施來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制與課程改革應同步進行； - 大學入學標準應只是4科必修科加1科選修科；及 - 通識科跟其他選修科一樣，只應佔8-12%教學課時。中、英文各佔12-15%；數學佔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科應分為必修及選修科部份；前者設公開考試，後者採用校內評核。公開考試成績只分優，合格和不合格三等別；校內評核只分合格和不合格；及 - 贊同公開考試採用「水平參照」模式來評定學生成績。不贊同各科都有校內評核。校內評核可於高中二，三年級進行。校內評核應佔個別科目總分之百分之十至三十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科應採用小班教學（一班開二）。政府需要提供資源及津貼給學校進行小班教學及設計和發展通識科；及 - 政府須提供足夠教師培訓。給予老師有薪假期去接受培訓。因應個別需要，教師培訓時間應為90小時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接受因學制改革而導致學校有「超額教師」的出現；政府必須推行各項可行措施以協助學校解決有關問題，包括提供五年的容納期，及設立提早退休計劃等來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5.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CB(2)422/04-05(04) 及 香港私校聯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於 2008 年開始在中學和大學推行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及大學四年的新學制，將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兩個公開試合併，以盡快減少學生的考試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通識教育科成為必修科； - 通識教育科佔全部課程的比重下限應為 12.5%，但不須設比重上限，以便學校自行決定； - 在通識教育科、整個高中新課程內增加中國文化和中國歷史的內容和比重，好讓學生增強對國家的認識及認同；及 - 通識科在新高課程推行的五年後應作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使學生更重視通識科，學生必須參加公開考試，成績只需分為不合格、合格、優異三級； - 同意通識教育科採用校本評核的方法，採持續評估及多元評估，不致一試定生死；及 - 認同校本評核的價值和作用，但很需要為老師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指引。對學生學習的成績評估，須確保客觀和公平，要有一個公平的機制進行監察，維持質素保證。並且要求學校的評估合乎標準差和公平性。主張學校提供兩個成績，包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高中推行新課程同時，應配合中一入學人數因人口大幅下降，吸納由於縮班而裁減的教師，以免做成師資的浪費； - 通識科應採分班教學，改善師生比例，以增強教學果效； - 開設五班通識科的學校可增聘一名教師，十班的多兩名，十五班的多三名，而增聘的老師列入常規編制之內； - 建議大學以六科（中、英、數、通識 +2X）作為取錄學生的基本要求，及只容許考生總共報考不超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統局應及早對家長作清晰的交代，好讓他們盡快瞭解高中新學制及新課程的取捨和合併，以便家長可按提供不同課程結構的學校，作出最適合其子女的選擇；及 - 全面評估實驗室技術員的計算機制，因應科目及堂數數量的變化，而調整聘用實驗室技術員的數量，使學校不致因理科節數劇減而導致實驗室技術員大幅減少的現象。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時成績和考試成績，讓大學作考慮。	七科； - 要求大學在2005年三月底前公報各科的收生要求，好讓中學及早訂定開設科目的組合；及 - 教師的數量計算應略為放寬，如計算教師的數目出現0.5或以下的時候，可讓學校多聘半位教師，若出現0.6或以上的時候，學校便可多聘一位教師。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6.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會會與政府當局及各主要持份者衷誠合作，以確保新學制可成功地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科課程須加入延伸課程，以便英文水平較高的學生可更進一步；及 - 英文科堂數應維持在整體課時的20%至25%之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學英文科每班人數應降至20人，以便分成兩組進行學習；及 - 應改善老師與學生的比例，以便老師可與學生增加溝通及應付教育改革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及培訓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加英文中學的教師數目，以便與中文中學看齊。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7.	補助學校議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 應提供 4 年時間，讓學校準備推行新高中學制。	- 當局應重新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是否須是必修科目及通過公開考試來評核學生的成績； ◆ 通識教育應包括適量的公民教育，以培養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和道德觀；及 ◆ 中、英、數三科的課時是否須因通識教育而減少。 		- 大學入學標準應盡早公佈，以便學校可盡早計劃及設定校本課程的結構及內容，包括自行決定必修及選修科目。	- 新學制的推行不應令補助學校老師數目減少。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8.	香港道教聯合會 CB(2)481/04-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推行新學制，使香港教育學制能與海外國家接軌，以配合國際教育發展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教倫理科的宗教傳統單元的發展，不能因預期少人選修而有所拖延。反之，當局應為這些尚未訂定課程單元的傳統宗教，加快步伐，讓不同學校的學生能作出多元的選擇。 			
9.	香港佛教聯合會 CB(2)505/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學制改革，但高中新學制實施年份應至少押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文、英文、數學等三科應列為核心必修必考科目，惟中文、英文兩個語文科目，乃學習其他學科的基本工具，其教學時間比例應該相應提高； - 對通識教育一科列為必修必考科目有所保留；及 - 贊成為學生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把通識科列作核心課程，則宜先行要求學生必修二或三年，由學校自行校本評估，然後教統局課程發展處與學校緊密聯繫，汲取實踐經驗，再就課程內容、教與學、評核方式、資源運用等進行檢討，才決定是否有必考的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科應以小班教學進行，每班師生比例宜為 1：20；及 - 任教通識科的老師，至少要有半年時間受訓，另外給予半年時間作準備工作。此兩段時間教育統籌局應向學校額外撥給代課老師的資源，應以「2x 全校班數」來計算教師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此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之地位，應與其他選修科目相同。	- 應考慮不同科目的性質實施校本評核，先由三數科目做起，以小班為主的方式嘗試實行。	人手，才算合理。又計算人手時。不宜運用「4捨5入」的方式計算，間接削減了學校人手。	
10.	天主教香港教區 (並無提交意見書)	- 支持新學制的改革方向，但須考慮是否有足夠配套措施在 2008 年推行。			- 通識科應以小班方式進行，每班人數應為 15-20 人； 及 - 應增撥資源為老師提供持續培訓，並就通識科各個單元課程提供網上教材。	- 諮詢期應延長三個月。
1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 支持推行新高中學制。	- 對把通識科列為必修科及與新學制的推行同時實施有保留；及 - 學校應根據個別的辦學宗旨及傳統編訂通識科的課程。	- 支持以“香港文憑考試”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但須確保新文憑能獲海外國家承認，以免影響學生尋求海外升學。	- 推行新學制課程將會影響現職老師的數目及任教科目，政府當局應盡早與教育界商定過渡安排。	- 政府當局應與新高中學校及夜中學商討過渡安排，以減低新高中學制對該等學校的影響。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12.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CB(2)422/04-0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香港發展一個符合國際社會主流的新高中及大學制度，落實「3+3+4」新學制的改革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意要求所有科目於改制時即時強行落實校本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只提供一個框架，而一輪諮詢亦不能使本港教育界對推行細節有足夠的討論；希望政府明年一月搜集了諮詢意見後，會整理及公佈各類意見，及為課改和考改提供具體的推行建議，並再進行公開諮詢，讓公眾和教育界能深入討論各項細節，以確保有關改革能成功地推行。
13. 香港聖公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與老師目前均忙於應付教育改革的種種措施，當局在推行新學制時，應詳細考慮推行改革項目的優先次序，以減低對學校及老師的工作負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科應以選修科形式推行，待一切妥備後始定為必修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評核比重應降低並因應不同科目的內容及性質加以調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的老師計算方法必須重新考慮，以免教育質素降低，影響學生學習果效。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14.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CB(2)422/04-05(06) (修訂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以「3+3+4」學制取代「2+3+2」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新高中課程架構中，通過 5% 的藝術學習經歷，以及在通識教育加入〈藝術與人生〉的選修部分，以提高學生接觸藝術的機會； - 要求八大學習領域要由初小至高中貫徹施行，真正實踐均衡教育的理想； - 學生只可以選擇修讀 2-3 個選修科目，這與「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學習空間」的理想背道而馳； - 認同通識教育科建議的三個學習範疇，但既然它們之間彼此互為關係，建議打通中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推行課程改革的時候，必須經過本地的情境分析：小規模預試課程、收集數據、評估及修訂課程、進一步試教、收集數據、再評估與修訂，證明建議的課程能達到擬定的學習目的，才正式頒布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統局有責任向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明確指示，必須把 5% 正規課時投放於藝術學習經歷之中，以免學校藉聯課之名，侵奪學生藝術學習的機會。而藝術教師本身亦應據理力爭，向學校爭取這個指定課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決要求教統局正視文委會以下建議：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文化委員會報告重申香港要發展成為文化及創意城市，教育，尤其是藝術及語言教育，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要推動創意產業的培育，從幼稚園到大學課程都應包括藝術及文化教育。故此，政府應為小學及中學提供資源，讓學生接受多方面藝術教育及媒體訓練。”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p>的分界，以人生必不可少的主題取代必修與選修部分；及</p> <p>- 建議把 20 個選修科分為兩組：</p> <p>a)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與「科學教育」；及</p> <p>b) 「科技教育」與「藝術教育及體育」。</p>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15.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CB(2)422/04-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3+3+4」學制的理念和大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將通識科列為選修科目，讓學校按教師與學生的興趣和能力開科，待種種配套如教師培訓、學校支援措施及評核機制等發展至成熟階段，方考慮將此科列為必修必考；及 - 應審慎計劃職業導向課程的細節，以免將來因推行計劃欠周詳而令改革失敗告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新高中學制下的每班人數大幅減少，否則，改革成效只會事倍功半； - 應增加教師人手以應付新制下的種種變革；及 - 設立給假培訓制，聘用代課教師負起進修教師的課擔，讓教師能安心進修及接受有關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立常設機制，以研究，策劃，協調及推動新學制的推行，這些常設機制必須包括前線教育人員。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16.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新學制的改革方向，認為學制改革與課程改革應同時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4年大學教育有利學生全面發展，持續學習及適應社會不斷的變化和需要；及 - 通識科須列為必修科目，以便學生可達致全人發展，當局須與前線教育人員商討課程的設計，以切合學校及學生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推行改革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計劃相應的應變措施及預留足夠的資源。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17. 灣仔區校長聯會 CB(2)422/04-05(08) (修訂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認同新學制，但對推行方式建議有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引入更多選修科科目，使課程更多元化，建議所有學生應修讀中文、英文、數學及 3 至 4 個選修科（通識教育列為選修科）； - 如要真正培養學生具備雙語及思考能力，應將通識教育之課時分配至核心課程部份，故支持通識教育之時數由佔總時數 15% 改為 12.5%；及 - 中文科及英文科應與數學科一樣有一個延伸部份，以便有能力之學生修讀有關文化或文學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必須合乎公義，不應影響現職教師之聘任，教統局應容忍因改制而產生之超額教席； - 應像協助中文中學一般，為英文中學提供兩名額外教師，以舒緩因推行改革所產生之壓力；及 - 為使教與學更有效，凡需校本評核之科目每班祇收 30 人，通識教育應減至 20 人一班。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18.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CB(2)422/04-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學制和課程，對學生、學校和香港社會的影響重大，未有充足準備前，不宜倉卒推行。2008年不應是推行新學制和課程的限期；及 - 高中新學制和課程改革，方向縱然正確，但要達至成功，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包括課程設計、推行的具體策略、教師培訓和教學資源調配等。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贏得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心，釋放他們的心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在高中學制中佔很重要的席位，對學生升讀本地大學有決定性的影響，在大眾的疑慮未得到釋除前，不應草率推行；及 - 諮詢文件對職業導向課程介紹甚少，當局有需要就此提供更具體的資料及對學校作出支援，包括該等課程的地位和認證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科都進行校本評核是沒有必要的，對老師和學生皆是極大的災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些科目，如中、英文科的戲劇選修單元，要以小班進行教學，需要額外資源配合； - 提供「教師再培訓代課津貼」，讓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使現職教師安心接受培訓； - 通識教育需要分組教學，所需額外教師可由現職超額教師，或新增聘教師擔任。兩者都應屬正常編制教師，不分彼此，以免令教師分化，使老師不能安心工作；及 - 應合理調撥資源，以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學制而遇到的問題。因此高中 1.9 之師生比例應提高至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內容粗疏，缺乏具體資料，社會大眾很難作相對的回應；及 - 新課程注重學生的其他學習經驗，家境清貧的學生參與體藝活動，有一定經濟困難。應成立「其他學習經驗基金」，資助有需要的學生。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19.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於 2008 年推行新學制。為使學校過渡至新學制，課程改革及配套措施應盡早規劃和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的內容必須可全面照顧學生的全人發展需要，對學習能力稍次的學生，應提供高中職業導向課程，讓學生可選修一些適合個人能力發展的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供適應期讓學校發展通識教育，例如首 6 年通識科的評核只分為優異，合格和不合格三個等級，6 年後進行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計算學校老師人手方面，希望可沿用目前做法，即不足一名老師的情況下作一名老師計算；及 - 通識科應以每班 20 人進行授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學生對新學制的意見，讓他們明白個人對社會的責任和義務。
2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學校長會 CB(2)481/04-05(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3+3+4」之學制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科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為必修必考之科目，惟必考部分只限於核心部份，而且成績只設三個級別。分別是優異、合格及不合格，而選修部份只限於校本評核，亦只設合格與不合格。各校之間不設「調分」制度。 ◆ 加入「逆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有具體措施紓解前線老師的壓力，如以代課老師替補老師受訓之空缺等； - 應提供解決因學制改革而引致超額老師的具體方法，例如提供提早退休計劃，容忍超額老師在校出現的年數(5 年並不足夠)及由那一學年開始容忍有超額老師等問題，實驗室技術員亦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立高中應用文憑(與毅進證書相若)，課程以職業導向為主，配以職業語，商業數學及通識教育。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p>理」及「經濟與社會」之單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母語為教學語言或學校自決教授語言。 ◆ 分組上課，每組18-20人為限。 <p>- 中英數三個必修科之課程內容應顧及其實用性，好讓同學能培養一定程度的語文及數學能力預備踏足社會職業需用；及</p> <p>- 建議入大學的要求最是4+1X(四個必修科加一科選修科)藉此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空間和選科自由。</p>		<p>有相同待遇；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學制應在下列三個問題都可以滿足的時候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充足的通識教育培訓課程：例如三年內有足夠的培訓學額給老師。 b) 有足夠教學資料支援老師教授學生通識教育。 c) 足夠的硬件配套：如各校分班教授通識科需要的課室數目等。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21. 黃大仙中學校長會 CB(2)481/04-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學制推行的年份應由建議的2008年推遲一至二年，因為大學收生要求的資料未公佈，初中各級未能作出適當的準備。小六學生家長在選取中學時，亦未知中學開設的科目，其知情權也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科包括15個學習單元太多，為避免學生在每個單元上的學習太表面，建議減少學習單元。由於評分沒有標準答案，故只適宜分為優異，合格及不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目之校本評核應作彈性處理，實驗科目應多加老師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投放多些資源，使教師在安穩的情況下，做好現時的教學工作及兼顧策劃、準備將來的改革。因此，政府不應減少因準備改變而空出的人手。五年自然流失的超額教師過渡期，應由改制首年開始改為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提前開始； - 由於需要培訓的老師數目很多，為避免影響教學，亦讓老師可專心學習，故必須整年聘請代課老師，讓不同的老師輪流受訓；及 - 若因改制以致課室不足夠，需要將特別室改為班房，改建費用應由政府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大仙區有數間學校的校舍面積低於標準，若本區有空地，應爭取為他們搬遷；及 - 由於人口下降，現時已有足夠的學校，故不應再建直資中學而藉此殺校。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22.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新學制與課程改革同時進行；及 - 當局應盡早推行學制改革，使學生可及早接受三年高中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科應列為核心科目，但須與中、英、數有同等的授課時數，及作為大學收生的準則； - 通識科課程的15個單元可減為12個；及 - 通識科的評核等級應只分為合格與不合格；及 - 大學應盡早公佈通識科成績佔大學收生評核的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以“水平參照”方式評核學生的學科成績，及加入“校本評核”的元素，但須彈性處理“校本評核”所佔的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科應以每班不多於20人進行授課； - 應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可聘請足夠代課老師，使現職老師可盡早完成有關培訓課程； - 應為每5班高中班提供多一席常額教師，以取代建議的通識教育津貼；及 - 職業導向課程的認受性應等同一個選修科目，學生在這些科目的成績亦應包括在香港中學文憑証書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加與教師團體溝通，以便消除教師的疑慮。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23.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 支持新學制在 2008年推行。			- 由於學校須提供 三年高中教育，部 分科目更須分組 授課，新學制會令 學校出現超額教 師，政府當局應考 慮延長自然流失 超額老師的過渡 期至8年。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24.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 校長會 CB(2)422/04-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3+3+4」新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科所佔時數應與選修科相約，15個單元太多，應減少，讓老師能較集中精力應付新課程； - 政府應投放資源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改革的四大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推廣閱讀風氣」及「專題研習」，以助推行通識教育；及 - 教統局應帶領及指導學校在初中推行通識教育課程或類似的課程，讓學校能循序漸進，積累經驗，使在高中推行通識教育時有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評核宜分科及分階段進行，不宜一刀切全部科目同時實行。在最初推行時，校本評核所佔百分比不宜超過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供足夠資源給學校在通識教育科進行分班教學，師生比例宜為1:20；及 - 教師培訓工作應盡早推行，培訓宜為整段時間給假形式，政府應提供充足資源給學校聘請代課老師。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25.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CB(2)481/04-0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基本上贊同推行新學制及有關課程改革的理念，並希望有關當局能在考慮教育界和社會人仕的意見後，盡快決定是否推行新學制及有關的課程改革，及落實有關的執行細則。簡單來說，家長十分關心新學制是否有利於他們子女升學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推行新學制及課程改革時，當局應策略地向家長解說有關的執行細則及配套措施，及透過不同的渠道介紹有關家長如何在新的要求下如學生的「學習概覽」、校本評核等，協助他們子女的學業。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26.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 聯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推行新學制及相關的課程改革及評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普遍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課程改革時所需的配套措施是否完備； ◆ 通識科的內容；及 ◆ 大學收生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普遍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大學對“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程度； ◆ 評核機制是否能配合教育改革的目標；及 ◆ 確保通識科的專題研習的評核公平及客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普遍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專業培訓的安排及適切程度；及 ◆ 教師對新課程的適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最關心子女的升學問題，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中升高中及高中升大學的準則； ◆ 如何選修科目以便學生適應大學課程；及 ◆ 未能在新舊制兩批中學畢業生同時出現的學年升讀大學的學生的出路問題。
27.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 聯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普遍支持新學制的改革方向，但推行日期應延遲 1 至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普遍關注通識教育的內容及評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學生均關注“香港中學文憑”在香港及海外國家的認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關注推行新學制配套措施；及 - 家長相信教師在完成專業培訓課程後有能力應付新高中課程的改革。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28.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 聯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 家長普遍同意新學制的改革方向。	- 家長關注通識教育的課程內容。		- 學校應邀請專業人士就通識教育的不同學習單元作專題講座，以加強通識教育的內容及擴闊學生的視野。	- 政府應增加教育資源而非抽調教育資源；及 - 家長/學生關注大學學費的增加。
29.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 家長聯席 CB(2)422/04-05(10) 及 CB(2)514/04-05(01)	- 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現時建議的新高中學制等同。事實上，新學制安排有利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於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及於高中畢業後繼續接受其他持續進修機會；及 - 如新高中學制建議於 2008 年推行，必須確保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主流教育新高中學制同期實施。	- 要求教統局在這過渡期內，承諾為學校提供新增資源續辦延伸課程，直至新高中學制於 2008 年落實推行為止。		- 強烈要求教統局盡快製訂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諮詢文件，內容包括： ◆ 確立新高中學制的具體安排； ◆ 配套設施及支援服務所需的資源，包括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師資培訓、專職醫療人手比例、嚴重智障及肢體傷殘學童的宿舍職員人手比例等； ◆ 財務安排；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及科目編排； ◆ 評核建議；及 ◆ 在未來各相關工作小組中均需要有家長聯席代表作為成員；及 - 要求教統局在完成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的諮詢後，應立即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持續教育安排，進行研究，並諮詢業界及家長。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30.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CB(2)471/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方向，但對諮詢文件沒有詳細提及關於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具體教育政策，深表遺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有特殊學習障學童可以把中、英、數三個必修科目改為兩個或以上的選修科目，擴大選修科目或其學習經歷的百份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制訂校內及公開評核機制和準則時，應加入考慮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需要，以讓他們得到一個公平的入學評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快制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銜接及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特殊學習障礙」重新歸納在有特殊需要教育學童之範疇內；並給予課程調適照顧學童。
31. 將軍澳家長協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新學制的改革方向，但須考慮推行新學制的適當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普遍關注通識教育的課程內容及高中課程與大學課程的銜接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擔心教師能否應付通識教育的課程及政府當局提供的配套措施是否足夠。 	
32.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新學制的改革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關注整體教師的工作壓力和士氣問題，政府當局應針對問題，推行一些舒緩教師情緒的措施，包括提供適切的專業培訓課程；及 - 於每區成立“資源共享中心”，以便推行通識教育及職業導向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為現時就讀小六及中一的學生家長提供更多有關其子女在2008年升讀高中一年級及在2009年升讀中六或就業的安排事宜；及 - 大學學費增加40%太多。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33. 青衣區小學校長會 CB(2)472/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份校長均支持「3+3+4」學制。並認為四年大學、減少一次公開試、著重發展學習能力的通識教育和多元化出路等，都是值得歡迎的； - 新高中學制的改革是需有充分計劃，充分準備才可以按步施行。希望政府能有足夠時間諮詢，在有足夠及適當的配套才予以實施；及 - 若有足夠資源，應盡早推行新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加強中、英語文訓練，不應把太多時間集中在通識教育科之推行； - 通識科，不論對教師和學生都十分陌生，要全盤釐定其內容、涵蓋範圍、評估機制和教師培訓計劃，再經試驗和諮詢方可推行； - 推行「通識教育」時要考慮學生的語文能力，才可「必考」，否則只是「必修」已可以； - 建議通識科推行初年設過渡期，先讓學生選修，之後再列為必修； - 導向課程不多，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十五小時通識師訓課程並不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大幅加高中及大學學費。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p>本學科知識不足，難以挑選能力高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刪減重要科目的每週課節，新高中課程建議將英文課由現時每週 8 至 9 節減至 5 節是十分不智；及 - 課程配合能否趕上，可研究逐步或分段推行的可行性。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34. 寶血女修會 CB(2)422/04-0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盡早落實高中新學制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高中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及其他學習經歷三方面，惟其比重可以只設下限，不設上限，以照顧不同學校的需要；及 - 同意中、英、數、通識列為必修科，通識的課時可減至 10%；而單元亦可由 15 個減至 12 個或 9 個，讓教師對課程熟習後，再加課時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培訓教師有足夠的信心，按部就班，循序漸進，才在全部科目進行校本評核工作；及 - 高中學制實施的前五年，通識科的考試，宜只設合格及不合格兩項；校本評核及公開考試成績一併列在成績單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實施通識科前三年，宜設通識培訓基金，以資助教師接受培訓時請代課老師之用，甚或讓教師有足夠的空間，預備課程； - 通識科宜分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多於 20 人； - 若 2008 年實施新高中，則 2005 年已開始調節每間學校的班級結構及教師人數。教統局宜適當地容忍教師的數目，以避免 2010 年，新高中三與舊制中七重疊時，出現的教師人手不足的情況；及 - 人口下降，新高中的班級，每班人數以 35-38 人為準。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35. 離島區校長會 CB(2)422/04-05(12)	- 原則上認同新高中學制；及 - 學制改革必須與課程改革同步進行。	- 基本上贊成在高中開設必修的通識教育；及 - 應先探討我們期望學生應具備那些基本知識、能力、價值態度，再檢視課程架構，設計內容，2008年推行或許未必是最合適的時間。	- 對於通識教育列為必考的科目，以及其考核的方式的三個建議： a) 通識科為必修科，但並非必考科，學生可自由選考。不參加通識科公開試的同學，在個人學習歷程表上列明學校的表現，宜以及格和不合格，或達標和未達標註明。大學方面，建議同時考慮兩類學生的情況，對沒有參加公開試通識科考試的同學，如該生其他科目表現優異，其校內評亦合格或達標，亦酌情收錄。 b) 通識科為必修	- 大學的收生政策影響中學科組的開設，現時基於大學未有定案，新高中學制是否適宜匆忙推行，著實應仔細研究； - 人力計算不應令學校因推行新高中學制而出現裁員情況； - 由05-06年起，以學校現行所開班額計算，保留過去因擴班而須增聘的老師，但凍結因實行新高中學制而要裁減的老師（不包括因學生不足而要縮班，因而要裁減的超額老師），讓學校可以集中精力預備新課程。直至新高中學制完全過渡，再與學校研究	- 應檢視有關開辦高中學院政策，停止再批出新申請興辦的高中學院，並讓現存的高中學院轉型為社區學院，提供程度達至副學士的專上教育，或讓高中學院有足夠機會收取沒有興趣在文法中學升讀高中課程的學生，確保不會浪費已有的高中學院的資源。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p>科，但必考的要求可設定一過渡期，如三至五年，先讓學生自由選考，過渡期完結才全部參加，而大學收生的建議同建議一。</p> <p>c) 通識教育撥作其他學習經歷，學校必須按規定讓學生修讀，只設學校評核，並以及格和不合格，或達標和未達標註明其學習結果。而大學收生不要將通識科作必要收生條件。</p> <p>- 校本評核如落實，其佔總分的百分比應不超過百分之二十。</p>	<p>如何以自然流失方案或其他方式處理超額教師問題；</p> <p>- 通識教育每班學生的人數不宜超過二十人；及</p> <p>- 每校最少兩名老師獲得全薪帶職假期參加最少半年的深入培訓，以領導學校通識課程的推展。而其他任教老師則最少修讀五十至一百小時的分階段教師培訓工作坊，以便預備任教通識科。學校亦應額外獲得圖書金，以大量購買不同範疇的書籍，以便學生可擴闊閱讀種類，協助其讀通識教育。</p>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36. 教育評議會 CB(2)481/04-0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新高中及大學學制(即「3+3+4」),但課程、考核改革應同步進行,並且必須循序漸進。應有配套條件,包括足夠的資源投入、師資培訓及課程試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中、英、數三科列為核心必修必考科目,並無異議; - 通識教育應設三屆過渡期,而在此期間,通識科列入核心課程,但不設公開考核,由學校自行評估學生表現(只設及格與否成績),而同時課程發展處也檢討此期間通識教育施行情況,就課程內容、教學及考核方法等擬定方案。過渡期後決定推行方式;及 - 通識課程內容不宜訂得過於細緻,限制學習範圍,違反本科開拓思考視野原意,建議保留「自我與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評核應「以科為本」,總結經驗,逐漸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制與課程改革必須有資源的配合,改制後學校班級數目不變,中六學生數目更增加了(由30增至40),但在新方法計算下,無論是教統局建議的方案一或二,大部份學校老師人手減少,需要處理超額教師問題,此舉打擊老師士氣,對改革推行沒有好處,因此,本會認為不應削減學校教師人數;及 - 通識課程的教授要求師生有充份互動,以40人一班計算,會令通識教育難以有效施行。因此,建議以20人一班作計算。而通識作為核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對新學制整體意見	課程	評核	配套設施	其他意見
			<p>人成長」，「科學、科技與環境」兩個必修部份，而「社會與文化」部分則改為「現代香港」、「現代中國」及「現代世界」，教師因應學校條件設定學習單元。同時，要求修讀單元太多(必修9個選修6個共15個)，建議減少單元數目(改為9個)。</p>		<p>心科目，任教老師要做到深入細緻，學生才會有所得益，故此建議應以師生比 1:10 作計算人力的基礎。</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5 年 5 月 10 日